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5 (06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

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 报 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 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佳乐、石星宇、阴晓霞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6 月 20 日-21 日		

报告编制: 马佳乐 (马佳乐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 发 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出口	B01086Q2010116-0118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李佳乐 石星宇	2025.06.20
		B01086Q2020116-0118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 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/GC-2014 /HRZJ-YQ-F-141/校准 2027.02.26
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 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 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mg/m³	分光光度计（可见） /V-1200/HRZJ-YQ-F-006/校 准 2026.02.26
3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5.1 排气温 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/ 校准 2025.10.08
4		排气中水分 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5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7 排气流 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6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₂）	/	
7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 测定）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 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6 月 20 日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1.82", E: 111°44'20.54")				
监测时间		15:08	15:44	16:20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6Q201 0116	B01086Q201 0117	B01086Q201 0118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58	4.27	4.67	4.51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7.1×10 ⁻³	6.8×10 ⁻³	7.5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/
样品编号		B01086Q202 0116	B01086Q202 0117	B01086Q202 0118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24	0.27	0.23	0.25	/
	排放速率 (kg/h)	3.7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0.33
氧 (%)		20.1	20.1	20.2	20.1	/
排气流速 (m/s)		3.0	3.1	3.1	3.1	/
排气温度 (℃)		39.1	39.3	39.4	39.3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4.80	4.90	4.90	4.87	/
排气压力 (kPa)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合格 检测 日期 2025.6.20
排气流量 (m³/h)		2121	2184	2184	2163	
大气压 (kPa)		89.4	89.4	89.4	89.4	
标干流量 (m³/h)		1558	1602	1601	1587	
备注		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;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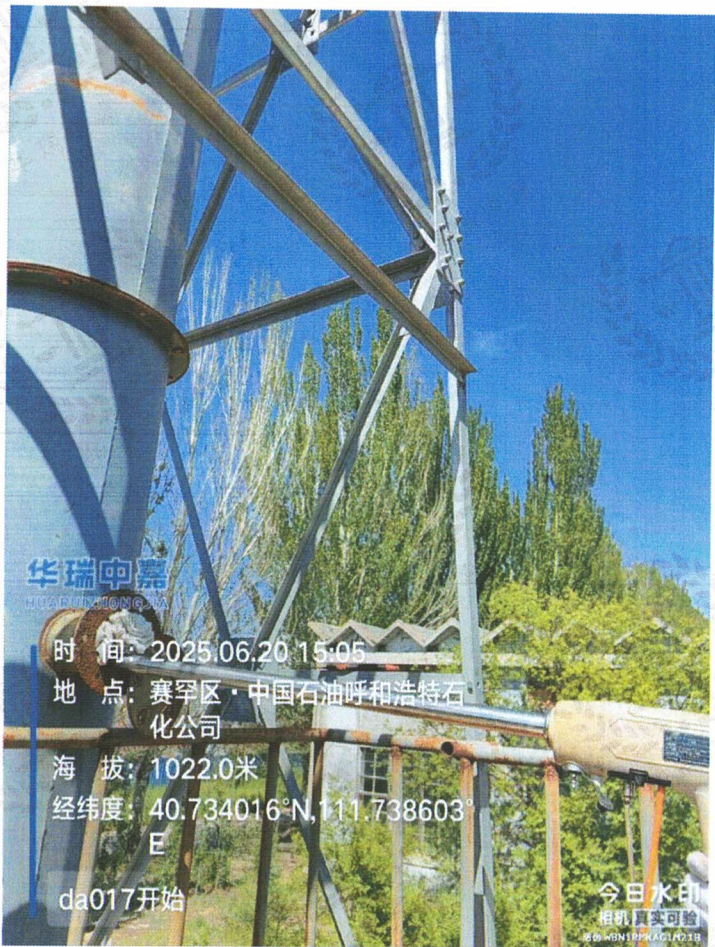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3-15 (06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65	15	0.5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